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475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魏至平

相 對 人 單浩倫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4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2時57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
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黃征雄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相 對 人 單浩倫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。

二、給付方法：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
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各給付4,000元。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
全部到期。

01 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05 相對人 單浩倫

06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7 黃秀敏

08 盧文堂

09 黃征雄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法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